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赣榆区2023—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工作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赣榆区2023—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变更核查工作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山水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（中标单位）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（中标）结果公开。